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和奔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4	900,111,747	37.9666
网络参会	1,113	139,052,351	5.8652
合计	1,127	1,039,164,098	43.8318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9,638,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99%。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390,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1%;反对2,291,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5%;弃权4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64,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9%;反对2,291,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08%;弃权4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内车企(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关键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8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9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第3季度逐步开始量产。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 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述

公司近期收到国内车企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关键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8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9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第3季度逐步开始量产。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点产品关键金属结构件由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生产。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第3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实质性销售订单顺利转化,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3、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关于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2025年8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3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8月25日伦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8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8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8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8 / 013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8月26日起(含2025年8月2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的金额不得超过15美元,如超过15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3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22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长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技")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决定对广东科技予以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毕,公司近日收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登记。

二、已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长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BH0EX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创意谷19栋218室-261(集中办公区)

5、法定代表人:刘大为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06-04

8、营业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物联网设备的研发;加工车载导航定位设备;加工行驶记录仪;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自行研发的软硬件产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9,460,991.90元,净资产19,460,991.90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42.19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19,460,998.05元,净资产19,460,998.05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6.15元。(未经审计)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目前,广东科技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业务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决定对其予以注销。

四、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广东科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9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9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6,770.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9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久")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长久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3,960.00万元、5,000.00万元,并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总计为53.25亿元,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保函、法人透支、保理、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等,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授信可能存在接受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实际担保以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本次提供的担保在上述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吉林长久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王宇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325605 48K
成立时间	2001-12-21
注册地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乡东岗村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0,824.46 / 31,381.79
	负债总额 / 16,934.99 / 17,682.17
	资产净额 / 13,889.47 / 13,699.62
	营业收入 / 6,919.64 / 29,919.35
	净利润 / 189.85 / 1,423.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吉林长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96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授信金额:共计3,960万元

(6)是否有反担保:否

2、公司为吉林长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授信金额:共计5,000万元

(6)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11.68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96%,实际担保余额为9.66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76%,上述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5年8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关于调整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相关规则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40601 B类7406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21日起对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相关规则作以下调整:

投资者T日提交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并于T+1日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可赎回时间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同时,根据本次业务调整,修改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八、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的登记"部分,将原来"投资人T日申购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表述修改为"投资人T日申购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

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相关规则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半导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亚半导体已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0.13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5.20	2025.8.20	3,000.00	10.13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亚半导体在上述银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韩亚半导体已于赎回同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8115701023500326062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7,258.5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任情况

2025年8月19日,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王国宏先生的书面辞呈,王国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国宏	董事	2025年8月19日	2027年5月20日	工作调整	是	党委副书记	否

二、董事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国宏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王国宏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国宏先生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国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国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王国宏先生符合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王国宏先生简历

王国宏先生,1974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铝业公司新闻中心综合处处长,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党纪群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国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等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公司与联合体成员按投标时约定的比例签署《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为安徽省全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股权占比20%。

●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中标亳州至郸城高速公路亳州段特许经营者项目后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宏观行业和政策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区位风险等均将给项目经营带来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未来的运营收益。高速公路行业受收费政策影响较大,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尚未发布,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减免政策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2、项目运营风险。本项目运营周期较长,运营过程中存在安全管理、环保风险、管理风险等。此外,交通拥堵、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影响项目的运营管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7月收到招标人滁州市交通运输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安建设")、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路桥")、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工程")、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建工")及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迅捷物流")共同组建的联合体为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项目的中标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发布的《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29)。

2025年8月20日,联合体各成员按投标时约定的比例签署《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安徽交控集团、本公司、水安建设、开源路桥、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和迅捷物流分别持有项目公司48%、20%、15%、15%、1%、0.5%及0.5%股权。根据所占股比,首期出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800万元、2,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和50万元。项目公司成立后,将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开展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工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参与投资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中标亳州至郸城高速公路亳州段特许经营者项目后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二、其他签约主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交控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基本情况

安徽交控集团是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所在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6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项小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徽交控集团经审计之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167,527.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82,313.30万元。

(3)安徽交控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4)安徽交控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控工程为交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基本情况

交控工程成立于2003年1月,公司所在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谢洪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

交控工程经审计之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8,660.4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980.50万元。

(3)交控工程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4)交控工程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控建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基本情况

交控建工成立于1984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邹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交控建工经审计之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8,629.9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337.18万元。

(3)交控建工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4)交控建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迅捷物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基本情况

迅捷物流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50万元,法定代表人:盛伦纪。经营范围:普货运输、集装箱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物流、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联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供应链管理,太阳能发电及供应,卷烟零售,润滑油、沥青、焦炭、煤炭、生铁、矿粉、矿产品、机电产品与配件、通讯设备、电线电缆、光伏产品、汽车及配件、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家具、木材及木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环保材料、建材、五金工